

关于第25届中国五金博览会 展位申报的通知

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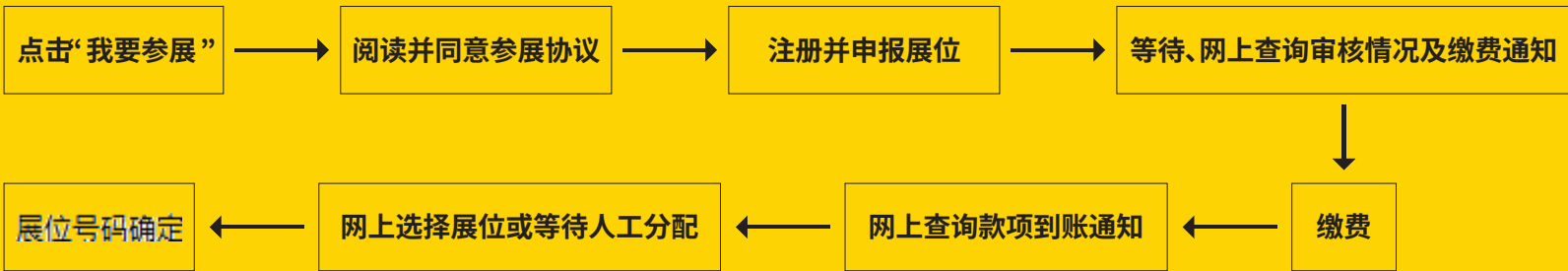
第25届中国五金博览会将于2020年9月26日至9月28日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根据博览会组委会的工作要求,现将申报本届博览会展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年7月1日上午8时起,报满即止。

二、申报程序 本届博览会展位实行网上申报。需参展的企业请登录中国五金博览会 (www.chhwf.com) 或永康国际会展中心网站 (www.ykiccc.com) 进行展位申报。

温馨提示 近三年内没有参加本博览会的企业,在网上申请展位前,须先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企业简介、联系方式提交给组委会商交组,便于审核。

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三、参展范围:电动工具类 五金工具类 日用五金、五金电器类 车类、健身休闲类 其他五金类 机电产品类 机械设备类

四、参展费用

1.标准展位 (3M×3M) :展位费9000元/个•展期 (提供企业名称楣板、一张咨询桌、二张椅子、一只限500W用电插座), 双面开口加收1000元。

2.特装展位 (不提供任何展具) :展位费1000元/平方米•展期 (其中C馆展区特装展位1050元/平方米•展期), 双面开口特装展位每平方米加收50元。

具体展位规格参照网上申报表格。

五、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五湖路1号,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一楼服务总台。

六、联系方式：

电话：(86-579) 87282888 传真：(86-579) 87282875、87282876 电子邮箱：ch@chhwf.com

第25届中国五金博览会组委会招商交易组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餐饮服务招商

第25届中国五金博览会餐饮服务单位开始招商。

报名截止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电话：(86-579) 89057866 399866

广告位招商

形式：会展中心广场广告 (桁架、气拱门、气柱、气球等)、墙体广告、展馆内广告。

招商热线：(86-579) 87282818

15888913030

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第25届中国五金博览会招商、招展、缴费、定位等工作均按报名先后顺序和类别审核,并统一在官网上定时选择。届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指导。

电话：(86-579) 89057866 399866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6月28日 (第1252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168号
被告:李鹏,男,1976年11月20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2026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135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凤与被告李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1540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2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175号
被告:俞跃福,男,1960年1月20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12032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傅阳村天表79号) 本院受理原告范海梅与被告俞跃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2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

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011号
被告:陈文杰,男,1983年10月27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02730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陈山头上王寮2号) 本院受理原告夏金荣与被告陈文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在2018-2019年期间房租和水电费6664元,坐便器和卫生用品修理费800元,生活垃圾清理费500元,合计7964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2921号
被告:刘智,男,1989年6月29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629213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俞泽30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玲儿与被告刘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937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003号
应新波、应春秋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

芝英镇芝英五村环镇西路8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11053431、330722197706244520) 本院受理原告林超诉被告应新波、应春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金全部归还为止);二、本案诉讼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052号
李超强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雅庄中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5608027312) 本院受理原告金英诉被告李超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7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211号
程远航 (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大厅巷4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503253611) 本院受理原告陈海丰诉被告程远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自起诉之日

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236号
夏吕荣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19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1214403X) 本院受理原告童天进诉被告夏吕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6000元) 自起诉之日起到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2982号
程知明、舒东升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康上村环村路38弄2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12213628、330722196804043832) 本院受理原告程新旺被告程知明、舒东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7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弈海围棋培训部经主管部门同意,于2020年6月5日经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培训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部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

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教育局职成教科

联系电话 0579-87101246

永康市弈海围棋培训部清算组

2020年6月5日